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2,889	14,141
毛利	1,855	3,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	49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2	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04	0.01
—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	12,889	14,141
銷售成本	8	(11,034)	(10,502)
毛利		1,855	3,639
其他收入	6	441	2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81	(36)
行政開支	8	(2,007)	(3,350)
財務成本	10	(51)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	495
所得稅開支	11	(177)	(43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2</u>	<u>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u>0.04</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8	9,651
投資物業		1,020	1,020
無形資產		69	77
使用權資產		500	—
		<u>10,657</u>	<u>10,7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99	1,989
合約資產	14	14,553	17,166
定期存款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2	19,843
		<u>34,794</u>	<u>39,098</u>
資產總值		<u><u>45,451</u></u>	<u><u>49,846</u></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589	1,589
股份溢價		17,138	17,138
合併儲備		1,500	1,500
保留溢利		15,737	15,408
		<u>35,964</u>	<u>35,6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78	5,943
合約負債	14	1,299	2,196
應付租購費用	16	1,121	1,093
銀行借款	17	99	2,101
租賃負債		45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8	909
		<u>7,755</u>	<u>12,2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購費用	16	168	432
銀行借款	17	345	393
租賃負債		68	—
遞延稅項負債		1,151	1,144
		<u>1,732</u>	<u>1,969</u>
負債總額		<u>9,487</u>	<u>14,2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5,451</u></u>	<u><u>49,846</u></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上市業務」)。本集團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徐源華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營業／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直接擁有：						
合瑜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坡元	100%	10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財政期間／年度。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

以下現有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披露於下文。

除上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銷 售或注入資產	待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公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 念框架參考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預期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年度增量借款利率為2.5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 租賃承擔	317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年度增量 借款利率貼現	309
加：因延長選擇權的處理方式不同而作出 的調整	3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652</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2
	<u><u>652</u></u>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追溯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各類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物業	<u>500</u>	<u>6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639,000坡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652,000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減少13,000坡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
- 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向政府租賃土地。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一年，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而土地租約一般固定為9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載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持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單一經營分部內的所有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惟現金及銀行結餘8.5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3百萬坡元)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入來自新加坡外界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客戶A	8,361	2,700
客戶B	不適用	1,800
客戶C	<u>2,810</u>	<u>3,800</u>

5.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合約收入：		
— 燃氣	8,361	2,731
— 水務	4,481	6,374
— 電纜	<u>47</u>	<u>5,036</u>
	<u>12,889</u>	<u>14,141</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u>12,889</u>	<u>14,141</u>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總額：		
財政期間／年度後一年內	23,440	24,582
財政期間／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308	6,025
財政期間／年度後超過兩年	—	602
	<u>23,748</u>	<u>31,209</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租金收入	17	45
利息收入	44	—
政府資助	32	34
保險索賠	12	2
其他	336	178
	<u>441</u>	<u>259</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匯兌收益／(虧損)	289	(9)
	<u>281</u>	<u>(3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物料成本	1,981	3,672
分包成本	2,365	1,258
運輸成本	201	274
核數師酬金	115	40
招待開支	20	10
租金開支	—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	920
無形資產攤銷	19	16
使用權資產攤銷	242	—
專業費用	198	49
汽車相關開支	434	441
維修保養開支	381	253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9)	5,117	3,794
上市開支	—	1,924
其他開支	958	1,073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041</u>	<u>13,852</u>
由以下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11,034	10,502
行政開支	2,007	3,350
	<u>13,041</u>	<u>13,852</u>

9.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908	3,632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209	162
	<u>5,117</u>	<u>3,794</u>

僱員福利開支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成本	4,225	2,801
行政開支	892	993
	<u>5,117</u>	<u>3,794</u>

10.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購	24	10
租賃負債	16	—
銀行借款	11	7
	<u>51</u>	<u>17</u>

11. 所得稅開支

稅項已就財政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 (二零一八年：17%) 計提撥備。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 即期所得稅	170	348
— 遞延所得稅	7	90
	<u>177</u>	<u>438</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342	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20,000	6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u>0.04</u>	<u>0.0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1	1,6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 按金	313	149
— 預付款項	185	211
	<u>3,499</u>	<u>1,989</u>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881	1,461
31至60日	119	113
61至90日	1	55
	<u>3,001</u>	<u>1,62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微。本集團認為，經分別考慮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定期還款的往績紀錄及經濟環境前景，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14.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72,890	159,390
減：進度款	<u>(159,636)</u>	<u>(144,420)</u>
期末結餘	<u>13,254</u>	<u>14,97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流動 合約資產	<u>14,553</u>	<u>17,166</u>
流動 合約負債	<u>(1,299)</u>	<u>(2,196)</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客戶合約的已履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之服務的責任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年初	2,196	1,168
向客戶誌賬	1,331	8,426
減：已確認收入	<u>(2,228)</u>	<u>(7,398)</u>
	<u>1,299</u>	<u>2,19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61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558,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本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i>流動</i>		
貿易應付款項	1,977	1,991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494	74
— 已收墊款	6	6
— 應付雜項費用	—	2,017
應計開支	175	317
應計貿易相關費用	715	7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11	750
	<u>4,078</u>	<u>5,943</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2	1,017
31至60日	78	739
61至90日	—	216
超過90日	17	19
	<u>1,977</u>	<u>1,991</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租購費用

本集團根據租購自非關連方租賃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 不超過一年	1,141	1,12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9	435
	<u>1,310</u>	<u>1,55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3)
	<u>1,289</u>	<u>1,525</u>

應付租購費用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一年	1,121	1,09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8	432
	<u>1,289</u>	<u>1,525</u>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99	2,101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345	393
銀行借款總額	<u>444</u>	<u>2,494</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借款分別以投資物業(即一項現有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以及由徐源華及徐源利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徐源華及徐源利的個人擔保處於由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的過程中。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入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所得收入及溢利僅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管道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管道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邀請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業務機會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已獲得新項目，加上手頭的進行中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本公司上市後於管道工程及建設行業信用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已就未來挑戰及競爭準備就緒，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四個水務管道項目及一個電纜安裝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3,100,000坡元，其中約39,400,000坡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預期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或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 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 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10	8,361	64.9	9	2,731	19.3
水務管道	8	4,481	34.7	6	6,374	45.1
電纜安裝	3	47	0.4	4	5,036	35.6
總計	<u>21</u>	<u>12,889</u>	<u>100.0</u>	<u>19</u>	<u>14,141</u>	<u>100.0</u>

收入受下列因素影響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4,100,000坡元減少約1,2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2,900,000坡元：

- 1.)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5,600,000坡元；
- 2.)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1,900,000坡元；
- 3.) 電纜安裝收入減少約4,900,000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受下列因素影響增加約5,600,000坡元：

- (i) 與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及重續服務有關的項目收入增加約2,100,000坡元；

- (ii) 燃氣輸送管相關的定期合約收入增加約1,100,000坡元；
- (iii) 自兩個新項目及兩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尚未動工的現有項目產生約2,400,000坡元。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1,900,000坡元是由於往年項目基本竣工，已確認收入約4,5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6,400,000坡元)。

電纜安裝項目收入減少約4,9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過往財政期間的(i)太陽能板供應及安裝；(ii)電纜設施等項目基本竣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0,500,000坡元增加約500,000坡元或5%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1,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項目人員數目增加、外籍勞工徵費及人數增加而提高外籍勞工費用以及若干項目因實施新的工地安全規定產生額外項目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3,600,000坡元減少約1,7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900,000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5.7%下降約11.3%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4.4%，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有不同項目組合、往年利潤率更高的項目基本竣工，而實施新的工地安全規定產生更多項目人員及更高項目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59,000坡元增加約182,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41,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私營客戶的臨時維修工作及廢料銷售所得300,000坡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得外匯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0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000,000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2,000,000坡元，惟部分被攤銷開支增加200,000坡元及專業開支增加300,000坡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更多所得稅開支，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7,000坡元增加約285,000坡元至342,000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添置約500,000坡元(被折舊約1,000,000坡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25,000坡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00,000坡元。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附屬公司經營所需新機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坡元增加約1,5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500,000坡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賬時間及結算款項所致。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00,000坡元減少約2,6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4,6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已核實的工作指令增加，導致籌集的進賬金額增加。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0,000坡元減少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處於最終索償階段的若干項目基本竣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00,000坡元減少約1,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結算上市開支約1,900,000坡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坡元減少約2,1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貸款融資2,000,000坡元所致。

應付租購費用

應付租購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坡元減少約2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00,000坡元，是由於期間內添置機器約400,000坡元，而還款約600,000坡元使情況有所緩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及現金與銀行存款淨額分別為約27,0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坡元)及17,0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減少5.1%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購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仍然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中的大半，約為13,200,000坡元，有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會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9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00,000港元(約15,700,000坡元)，其中約1,400,000坡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時會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預計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大多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收 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千坡元)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 (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 機器倉庫)(附註1)	9,368	—	9,368
(b) 添置兩台頂管機(附註2)	4,896	—	4,896
(c) 營運資金	1,428	1,428	—
總計	<u>15,692</u>	<u>1,428</u>	<u>14,264</u>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物色適合新總部的物業。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交易仍待當地機關批准，故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我們已投標但並未獲得需要使用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頂管機若干模型的項目，故本集團仍未購買頂管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購貸款下持有的廠房、機器及汽車賬面值為2,85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35,000坡元)。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按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02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徐源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具備豐富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經驗的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中期報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審核委員會對所作出的充足披露並無異議。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載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涵蓋上市規則規定須列載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